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1年12月24日上午，在广东省普宁市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4.32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相应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力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外经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
现修订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2、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
现修订为：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杨旭恩、杨镇凯、杨广城、杨其新、陈丰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共计 880,000,000 个累积表决权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杨旭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
- 2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杨镇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
- 3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杨其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
- 4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
- 5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陈丰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方钦雄、叶博辉、林则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共计 528,000,000 个累积表决权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
- 2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叶博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
- 3、以 176,000,000 个表决权赞成，选举林则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杨锡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淑芳女士、马少滨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鲍金桥、司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